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涉及的武昌区东湖路329号东湖·香榭水岸2栋1单元10层1004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REAL-TRUST.HUBEI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 佳（注册号：4220190034）

包黎明（注册号：4220150017）

估价报告编号：永信行估房字[2022]第00064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接受贵方评估委托,对贵方财产处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评估工作结束。现将评估的主要情况函告如下:

1.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向伶位于武昌区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4 室房地产,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 159.93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用途、分摊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类型等信息。

2.估价目的: 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3.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

4.价值类型: 本报告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一般状况,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满足本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为 **418.04**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单价为 **26139** 元/平方米,大写金额: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7.特别提示:

(1)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

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估价目的使用，但不能作为实现估价目的的唯一参考依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无关。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基于本次估价的特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已存在的查封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5) 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他项权利查询信息，基于本次估价的特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 由于估价对象权利人原因，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室内进行查勘。经过与本案承办法官沟通，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室内层高、平面布局、通风采光、设施设备等因素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的因素，并设定房屋不存在租赁关系，室内为毛坯。

特此函告。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估价假设条件	2
(二) 估价的限制条件	3
三、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对象	5
(四) 估价目的	7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和定义	7
(七) 估价依据	7
(八) 估价原则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四、附件	11
(一)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琼 0106 执恢 449 号）	
(二)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琼 0106 执恢 449 号之一）	
(三) 《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四) 《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	
(五) 《武汉市不动产查封信息单》	
(六)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七) 估价对象概貌性照片	
(八)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九)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十) 估价人员资格证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行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范围。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具有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3）假设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已交纳相关税费。

（4）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武汉市不动产查封信息单》等资料的影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但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假定估价对象工程质量和环境状况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并能正常安全使用。

（6）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税金、物业费、水电费等缴纳情况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物业费、水电费、税金等。

（7）估价对象为所在的东湖香榭水岸住宅小区的一部分，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能合法正常使用整个小区公共部位和公共配套设施。

2. 未定事项假设

（1）由于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对象产权人未提供房屋居住权的登记查询信息，本次以估价对象不存在居住权为前提进行评估。

3. 背离事实假设

（1）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基于本次估价的特殊估

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已存在的查封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

5. 依据不足假设

(1) 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他项权利查询信息，基于本次估价的特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2) 由于估价对象权利人原因，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室内进行查勘。经过与本案承办法官沟通，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室内层高、平面布局、通风采光、设施设备等因素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的因素，并设定房屋不存在租赁关系，室内为毛坯。

(二) 估价的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以目前我国房地产业的政策法规、估价对象所处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并受到本估价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会导致房地产价值发生变化，本报告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

2. 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是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最有可能形成或者成立的价值，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如估价目的变更，须另行估价。

3. 本次估价中估价人员已经关注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觉配合交付的情况，但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所有情况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次估价中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该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 本次估价已经关注了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及其对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影响，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相关税费，本次估价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产权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房地产价值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5.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及附属房屋上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

6.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根据估价目的使用，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9.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0. 本报告由本估价机构负责解释。

湖北永信行
TRUST, HUBEI

三、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刘威

联系电话：0898-6673337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资质证书号：建房估证字【2013】077 号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37926086N

联系人：潘丽媛

联系电话：027-82440705

(三)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界定

本次估价对象为向伶位于武昌区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4 室房地产，根据估价委托人委托及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等资料，估价对象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 159.93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用途、分摊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类型等信息。

2. 估价对象概况

(1) 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产权人为向伶，房屋座落为武昌区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4 室，栋号为 2 栋，结构为钢混，房屋总层数为 23 层，所在层为 10

层，房号为 1004，建筑面积为 159.93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为市 200603648，产权来源为市场买受，成交价为 69.344 万元，合同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4 日，核准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2 日，是否房改为否。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武汉市不动产查封信息单》，估价对象存在三轮查封情况，三轮查封的不动产权人均为向伶俐，被查封坐落均为武昌区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4 室。具体查封信息如下表：

查封信息表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法院名称	执行文书号	查封日期	查封期限
周克顺	朱万贵、何明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琼 01 执 250 号之四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周克顺	余海青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7)琼 0106 执 4159 号之一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周克顺	余海青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琼 0106 执恢 449 号之一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三年

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对象产权人未提供房屋居住权的登记查询信息。估价人员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武昌区东湖路 329 号东湖·香榭水岸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4 室，所属小区东临东湖路，南临香榭路，西临东亭小区，北临黄鹂路。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建成于 2004 年，为钢混结构，墙砖外墙，总楼层为 23 层，共有 2 个单元，估价对象位于 2 栋 1 单元 1004 室，2 单元为 2 梯 4 户布局。由于估价对象权利人原因，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室内进行查勘。

房屋承重构件基本完好，非承重墙基本完好坚固，整体面层平整完好，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未发现不均匀沉降，楼地面基本平整。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东临东湖路，南临香榭路，西临东亭小区，北临黄鹂路。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基本无地质和自然灾害，抗震能力一般。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

下水、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且有已建成建筑物。

（四）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该价值时点即为完成估价对象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估价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1.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主席令第71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8）其他与本次估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2. 估价技术标准和取费文件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 （4）《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等。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琼0106执恢449号）；

（2）《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琼0106执恢449号之一）；

（3）《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4）《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

（5）《武汉市不动产查封信息单》等。

4.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收集的资料

（1）估价机构收集掌握的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状况资料；

（2）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所掌握的资料；

（3）估价机构收集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八）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主要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如下：

（1）估价对象为单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适宜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为单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情况较为活跃，估价对象能出租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适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为整体开发的小区中的单套住宅用房，难以确定其分摊的土地价值和房屋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等，故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估价对象为存量房屋，不具有再开发潜力，故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估价方法原理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百分比修正、调整下的乘法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区位、权益、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中报酬资本化法又分为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报酬资本化法中的持有加转售模式下的收益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t \frac{A_i}{(1 + Y_i)^i} + \frac{V_t}{(1 + Y_t)^t}$$

式中：V—收益价值；
 A_i—期间收益；
 V_t—期末转售收益；
 Y_i—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一般状况，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9 日满足本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为 **418.04**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单价为 **26139** 元/平方米，大写金额：人民币每平方米贰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 佳	4220190034		年 月 日
包黎明	4220150017		年 月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附件

- (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琼 0106 执恢 449 号）
- (二)《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琼 0106 执恢 449 号之一）
- (三)《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 (四)《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
- (五)《武汉市不动产查封信息单》
- (六)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七)估价对象概貌性照片
- (八)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九)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估价人员资格证明